



新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 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新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与监测工作

委托方（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县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新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为了细化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2〕6 号）文件要求，通过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工作，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体系，获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值，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统计分析，建立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数据库，形成县级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年度更新和监测成果。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 《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数据库标准》
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4.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5.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

7.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

第三条 提交的成果

1. 文字成果：

- (1) 新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 (2) 新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更新）；
- (3) 新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监测）。

2. 数据成果：

- (1) 新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 (2) 新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监测样点汇总表；
- (3) 新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面积汇总表。

3. 数据库成果：

- (1) 新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年度更新包；
- (2) 新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年度监测包；
- (3) 新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年度更新包。

4. 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核查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5.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纸质成果 3 份，电子版 3 份。

第四条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有关规程、规范、文件要求进行核查、汇交。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支持；
3. 按照相关程序支付项目款，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在新县建立项目部，人员、设备、调查和建库软件及办公场地面积满足工作需要，各项工作制度规范上墙；
2.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10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 乙方服从甲方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甲方和上级政策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若因政策变动，最迟不得晚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最后期限。具体内容完成时间按国家、省、市文件对工作的时间要求执行。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耕地质量分类调查评价项目成果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

定向上级汇交。

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通知书，乙方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经市级、省级逐级检查无误后，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2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3. 最终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无误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项目经费，即¥2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第十一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经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耕地质量分类调查评价成果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须在一个月内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验收。因耕地质量分类调查评价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期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经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

失。

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中国信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3. 合同的终止：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邵力（签字或盖章）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太韩印红（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26 日

